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Xiaofeizhe quanqi baochu fa
Chanpin zhiliang fa*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新 解 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新 解 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31 - 7

I. ①消… II. ①中… III. 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产品质量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IV.

①D923. 85②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7171 号

策划编辑: 舍 宇

责任编辑: 刘莲莲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新解读

XIAOFEIZHE QUANYI BAOHUF · CHANPIN ZHILIANG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 字数/349 千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31 - 7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二版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4月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 法律适用提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1993年11月31日颁布以来，在促进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法治意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显著的作用。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因其和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在人们心中拥有崇高的威望。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每一位公民必修的课题，也是增强我国公民法制意识的直接推动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篇共8章，55条，主要针对该法的调整对象、消费法律关系过程中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争议的解决等问题进行调整。这其中，有以下几项内容值得大家特别关注：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对象。本法第2条、第3条分别将消费者、经营者纳入了本法的调整对象。但究竟消费者、经营者的界限是什么，本法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一般认为，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①，同时根据本法第54条的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时，也参照本法执行。经营者则往往以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形式存在。除消费者和经营者外，本法还涉及到生产者、广告

^① 法人、工会这类主体能否成为消费者，鉴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目前存在很大争议。有待于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明确说明。

经营者、消费者组织、政府部门等相关主体有关消费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本法第2章、第3章分别规定了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二者存在着很大程度的相对性。例如，本法第7条规定了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第18条则规定了经营者的保障人身安全义务；第8条规定了消费者的知悉真情权，第19、20条则规定了经营者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第9、10条规定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第24条则对经营者的格式合同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如此等等。因此，消费者的权利通常是通过经营者履行义务来实现的。

三、消费者组织的性质。消费者组织在消费法律关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又一特色。根据本法第31条的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由此可见，首先，消费者组织并非政府部门，不能做出直接影响公民权利义务关系的决策，其只能依据第32条等规定为消费者提供合法的支持和协助；其二，消费者组织作为社会团体，法律明文要求各级政府支持其履行职责，其实际影响力比单个的消费者要更加显著，因此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三，鉴于消费者组织的社会团体性质和非营利性质，其不能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也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四、争议解决及惩罚性赔偿。本法对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权益争议时，消费者可采用的维权途径做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自力和解、消协调解、向行政部门申诉和诉诸法院（或仲裁）等多种渠道，还通过规定企业变更后的责任承担、营业执照出借人和借用人的责任分配、展销会和广告经营者的责任等来明晰实践中消费者维权可能遭遇的模糊地带，最大程度地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可谓该法的又一大特色。该条就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存在欺诈行为情形下应当对消费者进行双倍赔偿的规定突破了传统民事责任

的补偿理论，充分凸显了该法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性质。2009年2月28日发布的《食品安全法》延续了这一精神，规定消费者在生产者（或销售者）生产（或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况下，可以向其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产品质量法》

在众多的法律中，《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因此本书将二者收录到一起，以便读者更便捷、全面地了解相关知识。

我国《产品质量法》自2000年7月8日颁布以来，对于增强全民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明确了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市场竞争的措施以及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的有以下几点内容：

一、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及调整对象。我国《产品质量法》对产品的规范范围适用于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生活资料，但不包括初级农产品和建设工程。就调整对象而言，《产品质量法》既调整平等主体的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以及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因产品质量发生的特殊的民事关系，如因产品缺陷造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损害的民事责任，同时也调整政府及其部门与生产者、销售者之间因产品发生的行政监督与被监督关系。但由于产品质量控制问题出现在消费法律关系的上游，生产者通常不直接与消费者发生联系，《产品质量法》的关注点更侧重于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因此不同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性质，该法中以义务条款居多。义务的承担者以生产者为主，同时涉及到经营者、广告经营者、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社会中介机构等主体。据此，本法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关性。

二、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免责和减轻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义务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本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生产者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赔偿责任：（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生产者在下列情况下得以免责或减轻责任：（1）受害者对于损害的产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2）受害者非正常使用或错误使用产品；（3）产品的缺陷由他人造成；（4）受害人同意；（5）超过诉讼时效；（6）产品的缺陷是由于遵循政府的强制性规定所致。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	第 2 条	第 3 页
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	第 3 条	第 4 页
消费者安全保障权	第 7 条	第 7 页
消费者知悉真情权	第 8 条	第 10 页
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第 9 条	第 11 页
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第 10 条	第 13 页
消费者获得赔偿权	第 11 条	第 15 页
经营者保障人身安全的义务	第 18 条	第 22 页
经营者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第 19 条	第 24 页
经营者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第 20 条	第 26 页
经营者出具单据的义务	第 21 条	第 27 页
经营者质量担保的义务	第 22 条	第 28 页
经营者三包的义务	第 23 条	第 29 页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经营者格式合同的限制	第 24 条	第 31 页
经营者不得侵犯人身自由的义务	第 25 条	第 33 页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第 32 条	第 38 页
消费者组织的限制	第 33 条	第 39 页
消费争议解决的途径	第 34 条	第 40 页
消费者索赔的权利	第 35 条	第 42 页
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 40 条	第 49 页
欺诈行为的责任	第 49 条	第 57 页
严重处罚的情形	第 50 条	第 58 页

《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本法适用范围	第 2 条	第 65 页
生产者的禁止行为	第 5 条	第 67 页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第 9 条	第 70 页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第 11 条	第 71 页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第 13 条	第 73 页
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第 17 条	第 78 页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的义务	第 21 条	第 82 页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	第 26 条	第 86 页
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	第 27 条	第 87 页
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	第 28 条	第 89 页
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 29 条	第 90 页

《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 30 条	第 91 页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 31 条	第 91 页
生产者的禁止行为	第 32 条	第 92 页
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 40 条	第 95 页
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 41 条	第 96 页
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	第 42 条	第 98 页
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	第 43 条	第 98 页
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第 44 条	第 99 页
诉讼时效期间	第 45 条	第 101 页
纠纷解决方式	第 47 条	第 101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3	第 二 条 【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
	[消费者]
	[生活消费]
	[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4	第 三 条 【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
	[经营者]
5	第 四 条 【交易遵循原则】
6	第 五 条 【国家的义务】
6	第 六 条 【社会的责任】
	[保护消费者的主体]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构]
7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7	第 七 条 【安全保障权】*
10	第 八 条 【知悉真情权】*
	[知悉真情权]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 [以案说法] 内容。

- 11 第九条 【自主选择权】*
[自主选择权的特征]
[自主选择权的认定]
[自主选择权的例外]
[自主选择权的法律保障]
- 13 第十条 【公平交易权】*
[公平交易]
- 15 第十一条 【获得赔偿权】*
[行使求偿权的注意事项]
[商家赠送的物品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16 第十二条 【成立团体权】*
[消费者行使成立团体权的注意事项]
- 17 第十三条 【获得相关知识】*
[有关消费的知识]
[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
[消费者获得相关知识的途径]
- 19 第十四条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
[消费者人格尊严受尊重权]
[消费者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
- 20 第十五条 【监督、批评、建议、检举、控告权】
[消费者监督权的对象]
[消费者监督权的主要内容]
[接收消费者检举、控告的部门和机构]
- 21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 21 第十六条 【依法履行义务】
- 22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
[经营者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
- 22 第十八条 【保障人身安全的义务】
- 24 第十九条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经营者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经营者不得从事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26	第二十条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27	第二十一条 【出具单据的义务】*
	[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
28	第二十二条 【质量担保义务】*
29	第二十三条 【三包的义务】*
	[包修、包换、包退]
	[“三包”产品的范围]
31	第二十四条 【格式合同的限制】*
	[格式合同的概念]
	[法律对格式合同的限制性规定]
33	第二十五条 【不得侵犯人身自由的义务】*
35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5	第二十六条 【听取消费者的意见】
35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义务】
35	第二十八条 【工商部门的义务】
35	第二十九条 【其他国家机关的义务】
	[维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政府部门]
36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的义务】
	[消费纠纷案件的管辖]
37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37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
	[消费者组织的特征]
38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消费者协会不予受理的投诉]
39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组织的限制】
40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40	第三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途径】
	[消费者和经营者争议的解决途径]

- 42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索赔的权利】*
[消费者索赔的权利内容]
- 44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变更后的索赔】
[企业合并后的索赔]
[企业分立后的索赔]
- 45 第三十七条 【营业执照出借人或借用人的连带责任】*
- 45 第三十八条 【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的责任】
[展销会举办者的责任]
[柜台出租者的责任]
- 46 第三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的责任】*
[消费者维权的途径]
[虚假广告的特征]
- 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49 第四十条 【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情形】*
[产品缺陷]
- 50 第四十一条 【造成伤害的法律责任】
- 51 第四十二条 【造成死亡的法律责任】
- 52 第四十三条 【侵犯人格尊严的弥补】
- 53 第四十四条 【造成财产损害的弥补】
- 53 第四十五条 【三包产品的处理】*
- 54 第四十六条 【邮购未履约的责任】*
- 55 第四十七条 【预付款后未履约的责任】*
[预付款和定金的区别]
- 56 第四十八条 【不合格商品】
[不合格商品]
- 57 第四十九条 【欺诈行为的责任】*
- 58 第五十条 【严重处罚的情形】
- 59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的权利】
- 59 第五十二条 【暴力拒法的责任】
- 60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的责任】

	[玩忽职守]
	[执法者包庇经营者的责任]
61	第八章 附 则
61	第五十四条 【农业生产资料的参照执行】*
62	第五十五条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解读与应用

65	第一章 总 则
65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65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产品质量法不调整的对象]
66	第 三 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67	第 四 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
67	第 五 条 【禁止行为】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质量标志]
	[认证标志]
68	第 六 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国际标准]
69	第 七 条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 施行】
70	第 八 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 [产品质量监督]
- 70 第 九 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 71 第 十 条 【公众检举权】
- 71 第 十 一 条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 72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72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 [合格产品]
- [处理品]
- [劣质品]
- [判断产品是否合格的依据]
- 73 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标准]
-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
- 74 第十四条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 [认证]
- [企业质量认证体系]
-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 [申请认证的条件]
- [产品质量认证步骤]
- [产品质量认证书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
- [企业是否必须办理企业质量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
- 76 第十五条 【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 [国家监督抽查]
- [随机抽取样品]
- [重复检查的合法性]
- [抽查不得向企业收费]
- 78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
- 78 第十七条 【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 80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职权范围】